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成都东部新区城市建设区域与《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版）（以下简称2021版线网规划）工作底图相比，在空间格局、功能定位、建设面积、建设时序等方面均发生较大改变，有必要对原线网规划进行优化，以适应城市空间格局的新变化。为落实集约建设用地的要求，强化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有效支撑新区未来之城建设和“双城五区”近期重点建设区域发展，拟结合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开展成都东部新区轨道线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同时结合《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成都市低运量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对S13线（环山大道西站~简州站）及D2线（三岔站~未来医学城站）区段开展线站位及敷设方式工程深化研究。

二、项目预（概）算

预（概）算：130万元，最高限价：130万元。

三、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开展成都东部新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优化方案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规划背景。对2021版《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进行回顾解读，厘清成都市、东部新区既有规划线网的布局理念、规模、功能层次等情况。

（2）现状问题分析。基于既有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东部新区在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调整、城镇开发边界成果、城市功能结构优化、近期建设重点片区等方面的新变化、新要求下，分析既有线网存在的主要问题。

（3）目标与思路。按照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思路，提出线网优化的总体目标和多个层次的分目标，提出轨道线网优化具体思路。

（4）线网优化方案。根据目标与思路，提出成都东部新区轨道交通网络方案、车场方案，并对线网优化效果进行分析。

（5）结合区域规划与东部新区线网优化方案，深化研究S13线（环山大道西站~简州站）及D2线（三岔站~未来医学城站）区段的线站位及敷设方式，使

其具备可实施性。

2、服务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根据采购人委托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规划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

3、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项目团队，团队成员能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完成本项目筹备及实施，项目团队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能力。

4、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

《成都东部新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局部调整方案》（优化报告）。

(2) 成果数量

送审成果提供纸质研究成果三份；正式成果提供纸质研究成果六份，电子光盘二份。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及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首付款到账且资料齐备后 2 个月内完成送审成果，最终相关审查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正式成果。签订合同后，因采购人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重新约定。

(2) 履约地点：成都市，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注：①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

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剩余款项按项目进度支付，具体由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确定。

(3) 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如中标人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验收方式和标准

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4、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中标人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 中标人违约责任

①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应向采购人支付应收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未能按时完工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③如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停止付款、收回已支付的资金、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 1.中标人验收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项目的要求；
- 2.中标人申请拨款时或财务审计时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资料；

3.中标人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协议书及其附件的规定。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员经费、日常经费、材料费、设备投入、资料费、成果、各项税费、交通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6、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7、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投标人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

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五、★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原件**）

六、履约要求

1、投标人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2、服务方案要求：

(1) 规划背景：有对①成都市规划方案、②东部新区规划方案的布局理念、规模、功能层次等情况进行回顾解读的两方面内容。

(2) 必要性分析：从①重大基础设施调整、②城镇开发边界成果、③城市功能结构优化、④近期建设重点片区等方面对东部新区现状轨道线网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的四方面内容。

(3) 目标与思路：能够提出合理符合实际的①优化目标、②线网优化思路的两方面内容。

(4) 线网优化策略：能够从①远期（至2035年）快线优化策略，②远期（至

2035年)普线优化策略,③远景(2035-2050年)线路优化策略等方面提出符合实际策略。

(5)优化方案及效果:能够提出合理的①网络方案、②车场方案,以及科学评价③线网优化效果的等三方面内容。

(6)S13线和D2线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S13线(环山大道西站~简州站)方案研究,②D2线(三岔站~未来医学城站)方案研究。

(7)进度安排:投标人能够有合理的①进度安排、②工作组织程序的两方面内容。

(8)跟踪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包含①保证设计质量、②配合项目实施、③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的三方面内容。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规划、市政、景观、建筑等方面的职称或证书。

4、投标人具有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相关证书或相关奖项。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④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